

## 税务

期数 P411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税务评论

## 税会衔接稳步前行——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企业所得税 处理的政策导向

### 政策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的修订》（以下统称“国际保险合同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该准则的实施将对保险行业的财务核算产生重大影响，推动财务报表更真实、透明地反映保险服务的盈利模式与风险状况。根据监管要求，有关境内外上市保险公司已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保险合同准则》，除部分保险公司已申请暂缓执行以外，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企业也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鉴于新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合同负债计量及利润释放模式上的重大变革，2025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文件就保险企业在执行《保险合同准则》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进行明确，以协调新准则实施与企业所得税规则之间的差异，确保税会衔接平稳、征管有序。本期税务评论将对《公告》要点进行解读与评析。

作者：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n.com.cn

李浩文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81

电子邮件：haowenli@deloittecn.com.cn

吕冰乔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724

电子邮件：chlv@deloittecn.com.cn

## 政策要点

### ● 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5 年或之前年度的企业

#### 1) 自 2026 年度起以新准则为基础，按照税法规定作纳税调整

境内及境外上市的保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面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也有部分非上市保险企业选择提前执行新准则。在《公告》出台之前，已执行《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普遍选择以旧的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进行纳税调整。

《公告》明确，对于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5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统一自 2026 年起以新准则为基础，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 2) 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保险合同准则》，其追溯适用应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为基准，对所有现存保险合同尽可能进行追溯调整，若确实无法获取追溯所需信息，可选择过渡性豁免方法简化处理。新旧准则下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口径差异、新准则采用当前估计的通用模型并引入合同服务边际（CSM）的初始确认与后续摊销规则、混合合同分拆要求、亏损合同需立即确认的规定调整等核心因素，将使得首次执行日按新准则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旧准则下的原账面价值产生差额，从而产生新旧准则切换对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剔除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将直接调整首次执行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告》明确，对于首次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需以税前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可以选择一次性计入 2026 年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 3) 自首次执行年度至 2025 年期间，已申报应税所得与按《公告》计算所得的差额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由于有关企业在《公告》出台之前，大部分已采用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因此自首次执行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企业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能与企业在此期间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差异。

针对上述情况，《公告》明确，此部分差额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可以选择将该差额一次性计入 2026 年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选择应与其对于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的计税方法选择保持一致。

### ● 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6 年或之后年度的企业

《公告》明确，对于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年度为 2026 年度或之后年度的企业，自其首次执行年度起以新准则为基础，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对于企业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需以税前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同样可以选择一次性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税务与商务咨询

主管合伙人

俞娜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n.com.cn

#### 华北及华西区

李浩文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81

电子邮件：haowenli@deloittecn.com.cn

陆曦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73

电子邮件：xibjlu@deloittecn.com.cn

李军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5

电子邮件：juncqli@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n.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n.com.cn

李诗凡

总监

电话：+86 21 2316 6610

电子邮件：viviali@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姜妍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088

电子邮件：aileenjiang@deloittecn.com.cn

林创亮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662

电子邮件：leoclin@deloittecn.com.cn

## ● 纳税调整事项

现行税收政策下，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主要集中在扣除项目，其中既有同样适用于非保险企业的常规性纳税调整事项（如涉及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限额扣除调整），也包括保险行业所特有的事项，如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保险业准备金等项目。在旧准则下相关项目通常于发生当期计入会计损益的各项成本费用。切换到新准则后，当期发生的部分成本费用，例如职工薪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需要根据不同场景划分为保险合同获取成本、维持费用和不可归属费用，核算上可能会包含在保险合同负债中分摊计入损益或一次性计入损益，与旧准则下于支出发生当年一次性计入费用科目的核算方式相比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公告》明确，**除有特殊规定外，保险企业可于纳税调整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纳税调整，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纳税调整**。这一规定体现了为企业提供简化处理路径的考虑，也为未来进一步明确特殊事项的调整口径预留了空间。由此来看，似乎不排除后续出台补充规定，允许企业选择在相关事项影响会计损益的后续年度，按照当年影响损益的金额进行纳税调整的可能性——这一选项对企业财税系统的数据追溯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政策允许企业采取该方式，希望按此方式进行纳税调整的企业可能需考虑对现行财税系统进行更新改造以满足税务管理要求。

此外，对于一些具体纳税调整金额的计算口径，仍然是业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例如，现行税收政策下，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项目后余额的 18% 的部分，可予以扣除。在新准则下计算的保险服务收入与旧准则下的保费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如何在新准则下确认相关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仍有待后续具体明确。

## ● 税收优惠事项

现行税收政策下，保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通常分为投资端事项（如国债、地方债等利息收入的免税待遇）以及保险业务端事项（如农险收入减计 10% 等）。在旧准则下，保险企业于取得保费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时通常均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在新准则下，保险企业的保险服务收入与旧准则下的保费收入相比，在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金额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如《保险合同准则》要求收入中剔除投资成分、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等）。

类似于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处理方式，《公告》明确，**现行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税收优惠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享受，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享受**。对于一些具体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口径（如减计收入的基数如何确定等），同样有待后续明确。

## ●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以下简称“114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险公司通常不涉及纳税调整。

新准则下由于计量要求的变化将导致有关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与旧准则下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较大差异。根据《公告》，企业将不再执行 114 号文第三条中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关规定。然而，《公告》并未提及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等项目的处理，而这些准备金项目通常需要按扣除限额进行纳税调整。考虑到此类项目关于按扣除限额调整的税务规则仍然有效，因此我们理解，即使在新准则下，保险企业的这些准备金项目在企业所得税扣除上仍须遵循有关的限额规定。新准则的财务报表中将不再列示上述准备金项目，企业可能需要依据新准则下设置的有关会计明细科目以及部分精算数据实施上述纳税调整。

## ● 待明确事项

如前文所述，虽然《公告》就《保险合同准则》执行后保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提供了原则性的处理意见，但对于一些具体的调整事项以及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还有待明确。例如：

- 费用支出类扣除项目，如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销售（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及手续费佣金支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保费收入”和“退保金”的计算口径；
- 依据现行税收政策存在扣除限额的保险合同负债，如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大灾准备金的纳税调整额计算方式；
- 基于精算模型和结果计算出的费用项目是否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如承保财务损益，风险调整等；
- 亏损合同是否存在税会差异等。

## 我们的建议

### 强化险企财税政策培训

随着新保险合同准则及配套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实施，会计与税务处理的联动性显著增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保险公司高度重视内部能力建设，系统性地开展针对会计准则、税务政策及其衔接机制的专项培训，确保政策落地过程中财务核算与税务申报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 评估不同场景财税影响

考虑到一次性将准则变化产生的留存收益影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可能对企业的当期所得税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公告》允许企业选择在 2026 年度或首次执行年度将留存收益一次性或分 5 年均匀计入未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保险企业需要结合自身过往的税务盈利亏损情况，准则转换产生的留存收益的金额规模，以及未来年份的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不同选择场景下的财税影响，并作出适当的方案选择。

### 提升系统数据支撑能力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税会差异的识别与管理可能趋于精细化，对税务资料的可追溯性和数据留存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未来税务征管中对证据链完整性的关注，企业应重点评估现有财税系统在保险合同全生命周期内，对可能存在税会差异的关键项目的核算轨迹是否具备清晰、连续、可验证的追溯能力。企业需确保从初始确认、计量变更到终止结算各环节的数据流转均有据可查、逻辑可溯。对于系统中存在的数据断点、字段缺失或流程断链等问题，建议及早启动优化或改造，强化源头数据采集的规范性与过程记录的完整性，为税务核查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基础，提升合规透明度与应对能力。

### 适时引入外部专业支持

鉴于新保险合同准则与企业所得税处理涉及高度专业的会计与税务交叉问题，且后续仍有可能会有进一步的政策明确，企业在内部准备的同时，应考虑适时引入外部专业支持。建议在关键节点如政策解读、模拟测算验证、系统改造方案设计等环节，咨询具有保险行业经验的税务顾问，借助其对监管趋势和实务口径的深入理解，在准则切换的关键阶段夯实合规基础，提升税务管理的前瞻性与灵活性。

## 结语

总体而言，《公告》遵循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以会计计量结果为基础的原则，对于过渡期留存收益的变化以及纳税调整、税收优惠等事项的处理方式提供了原则性的处理规则，具有重要的实务指导意义。明确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在税会协调层面保持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的衔接，减少因核算基础差异带来的纳税调整复杂性，降低企业遵从成本，同时也有利于避免各地税务机关执行口径不一带来的争议，提升税收管理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减少执法风险。未来期待相关部门在结合行业实践的基础上，出台更为细化的配套规定，以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与透明度，切实推动新保险合同准则在财税领域的平稳落地。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 中国

#####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 华北及华西区

#####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huang@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52 2258 6228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 华北及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内地)

#####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